

多位专家接受瞭望新闻周刊采访——

不该与民争利,该“为民争利” 有效制约公权力很重要

对照入党誓词中传承自革命年代的牺牲精神,接受瞭望新闻周刊采访的专家认为,如今和平建设时期,反倒有些党员干部与民争利,处处把自己的得失放在首位,不惜损害群众利益。

2010年12月29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就《中国反腐败和廉政建设》白皮书举行的发布会上,中央纪委常委、秘书长吴玉良说,要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坚决纠正以权谋私、与民争利的问题。

“政府与民争利,说到底就是领导干部与民争利。”中国好人网创办人、华南师范大学理论部副主任谈方教授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因为领导干部就是政府的“形象代言人”,是政府各项决策的制定者和实施者。

从古至今,“不与民争利”便是最基本的执政理念。

谈方指出,与革命战争年代相比,如今党的领导干部,所面临的生命危险已大为减少,但“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应成为每个领导干部的崇高信仰。

扭曲了的“与民争利”

题

“通常,人们都有追求财富的愿望,领导干部也不例外。”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鲁照旺教授对记者表示,“但当有些领导干部利用手中特权,以挤占其他人利益的方式来实现自己的愿望时,首先就背离了社会对公务人员的基本要求。”

从近年情况来看,政府与民争利现象,多发生在房地产、交通、教育等民生领域。

最近,一些地方公路乱象被不断曝光。公路异化为有关部门牟利的工具,被视为政府与民争利的一个典型。有统计显示,全国各种过路过桥费已高达运输企业成本的1/3。

令民众诟病的房地产暴利更是如此,以往每次调控措施都收效甚微,根源同样在于不少地方政府与民争利势头不减。

国家行政学院汪玉凯教授认为,当前政府与民争利的现象非常普遍。比如有的地方政府为了卖地,从老百姓手里低价拿地,转手以几十倍的高价出售。

近年来,官员“抱团”与民争利现象令人堪忧。2010年8月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限价商品房审核公示的名单中,188名申请人都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在家庭年收入一栏,最少的一个4人家庭的年收入只有11.1元。这是继“山西忻州限价房成公务员小区”、“海口数千套限价房专供干部”、“农业部被曝分800套限价房”等新闻后,又一次公务员“团购”限价房引发的舆论热潮。

中国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胡明教授接受记者采访时认为,政府与民争利,或领导干部被利益集团裹挟与民争利,已成为威胁

社会和谐稳定的主要因素之一,“以往群体性事件频发,多源于民众的利益和权益受到了侵犯。”

在北师大副教授沈友军看来,有些领导干部与民争利,主要是手中权力太大,而又得不到有效约束,就容易滥用权力。有些领导干部考虑自身利益过多,也使得对改革疑虑重重,担心改革影响自身利益,并对改革以种种理由搪塞。即使压力太大非改不可,也往往以种种花招拖延不改,或改头换面,名改实不改。在以往的企业改制、房屋拆迁、土地征用和公共建设中,总能找到官商勾结的影子,一些领导干部往往被身边唾手可得的利益所驱使。

沈友军说,“当今领导干部与民争利,严重混淆公权与私利的界限,加剧了官民对立,将会影响民众对政府的信任感。”

少而负担重的现象。”鲁照旺认为,“负担过重中,隐约可见政府与民争利的影子,以及领导干部腐败而转移给百姓来买单。”

全国总工会的调查数据曾显示,23.4%的职工5年未增加工资。在鲁照旺看来,除了规定最低工资水平外,政府无法干涉企业自定薪酬,只能够控制由财政负担的公务人员的工资。若要实现年均工资增长15%以上的目标,就只能通过扩大财政支出给公务员大幅加薪,如果这样,会进一步扩大收入差距。

“虽然政府希望企业给员工加薪,但是企业考虑的是成本收

益。”鲁照旺说,“企业用工成本与职工可支配收入是两码事,有着很大的‘剪刀差’,这反映了中国人赋税水平还是很高。”

鲁照旺表示,如果单通过提高较少的个人所得税免征额,个人所得税税负依然过高,这种改革意义并不大。

“一些领域腐败现象的加剧,更是导致贫富差距越来越大。”沈友军认为,“由于经济转轨中资源高度集中、资本的内控性以及多元垄断等原因,使财富向政府、资方和垄断行业集中。这三者背后,都有权力之手。”

制其与民争利的冲动。”

多位受访专家认为,有些地方政府和领导干部之所以能与民争利,关键是领导干部的命运不是掌握在民众手里,而是掌握在“上级”手中。应通过改革赋权于民,实现限制政府和官员权力的目的。

“领导干部与民争利现象表明,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沈友军说。

沈友军提议,应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宪法规定,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行使当家作主

的权力。那么,破解“政府与民争利”难题,人民代表大会责无旁贷。

“人大在代表人民的意志,维护人民的利益中,应当通过宪法规定的途径,质询政府,问责政府,监督政府。甄别‘政府与民争利’的行为,并且行之有效进行阻止。”沈友军说。

受访专家还提出,要改进舆论监督机制,维护网民的充分议政权利,来有效增加民众权利,形成对领导干部权力的有效制约,进而建立完善的社会利益协商机制。

据瞭望新闻周刊

»对话



在房地产领域,“与民争利”现象并不鲜见 IC供图

权力不该“显摆” 要给百姓足够的利益空间



督,就可能出现与民争利。政府的权力,官员的权力,其边界只有两个方面,一是老百姓的权利,另一个是别的权力。官员的权力只能限定在这两个边界里,当他们遇到这两个边界时,就可能停下了脚步,如果这两个边界碰不到的话,那毫无疑问,其与民争利就是漫无边际了。我们既要注意发生在民生领域里的与民争利的现象,更要关注别的领域与民争利的现象。

分清“应为”、“不为”、“禁为”的界限

现代快报:一些地方政府与民争利的现象非常普遍,我们如何遏制这一现状?

刘小冰:与民争利的情况,目前来说是比较严重的。我们防止与民争利情况的发生,还是应该从三个方面着手,一是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二是对于因权钱交易而产生的与民争利,应该加强打击力度,切实保障老百姓的权利。三是对于显摆权力的官员,应该对其权力进行有效的制约。我对城市拆除书报亭就有看法,这既显示了不正确的政策观,也是一种权力显摆。在很多时候,权力显摆是与民争利的一个主要原因。

现代快报:最近,“沉没的声音”这个提法引人关注,显然,与民争利,往往意味着“沉没的声音”很难被倾听。

刘小冰:与民争利时,老百姓是会发出声音的。毫无疑问,我们既要尊重“沉没的声音”,也要尊重已经发出的声音,并从“一大堆声音”里理出理性的声音来。我们是不是有了制度化倾听这些声音的方法了呢?我们对那些没有发出声音的人是不是给予了足够的尊重?回到“与民争利”这个问题上来,政府一定要与民争利吗?回到主流的看法上来,“要给老百姓足够的利益空间,政府该把

现代快报:一些地方政府与民争利,具体原因是什么?

刘小冰:我赞同这种说法,政府与民争利,是一种不正确的政绩观的反映。政府不仅不应与民争利,相反还应该以维护老百姓的利益为己任。与民争利的主体,最后还是落到一些官员的身上,官员为了一点政绩,为了私利而与民争利,这中间甚至还有违反法律的“利益交换”存在。

现代快报:有人认为,官员与民争利,是因为手中权力太大而得不到约束。

刘小冰:这话当然是对的。官员与民争利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显摆:显示权力的无边;我就是“说了算”,我不管你老百姓怎么想。这就说明,我们对于这些官员的制衡还有所欠缺。

现代快报:“政府与民争利现象,多发生在房地产、交通、教育等民生领域”,你怎么评价这种分析?还有哪些领域是容易发生与民争利现象的?

刘小冰:与民争利的“利”主要发生在民生领域,但是不是与民争利仅仅发生在民生领域?对这一点我是持怀疑态度的。我认为,与民争利现象发生在一切有可能发生权钱交易和权力缺乏监督的领域里,只要缺乏监

观

不该与民争利,该“为民争利”

受访专家指出,中国经济越发展,越要让民众享受到改革开放的成果,政府不但不应与民争利,甚至应“为民争利”。

2010年,中国经济总量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2010年全国财政收入达8.3万亿元,比2009年增加1.4万亿元。

当前,中国国民收入的增长,赶不上GDP的增长,也赶不上政府财政收入的增长。统计数据显示,中国201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分别只增长9.7%和8.9%,都低于GDP增幅。

“中国存在着普通百姓收入

办法

形成对公权力的有效制约

“有效破解政府与民争利,必须依靠法治。”胡明说,“如果政府部门与民争利,损害群众利益,那么作为政府‘形象代言人’的相关领导干部,要受到民众的监督和社会舆论的批评及相应的法律制裁,从而使其付出应有的代价。”

“要想办法抑制目前腐败高发的势头,尽快建立完善而健全的领导干部财产申报公示制度。”鲁照旺说,“因为政府与民争利的背后,不排除领导干部的私欲,而财产申报可很大程度抑

制其与民争利的冲动。”

多位受访专家认为,有些地方政府和领导干部之所以能与民争利,关键是领导干部的命运不是掌握在民众手里,而是掌握在“上级”手中。应通过改革赋权于民,实现限制政府和官员权力的目的。

“领导干部与民争利现象表明,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沈友军说。

沈友军提议,应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宪法规定,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行使当家作主

»语录

“有些领导干部与民争利,归根结底,还是心中那个摆放着老百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天平,严重倾向了自己。”

——北师大副教授 沈友军

快报记者 刘方志